

我市查办一批涉旅案件

本报讯(记者 安安)8月1日,记者从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获悉,进入5月,我市旅游市场如火如荼,迎来旺季,根据市政府《备战旅游旺季“环境大整治、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工作部署,近期,西宁市不断加大对涉旅游市场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规范旅游市场经营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针对旅行社、导游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现将部分典型涉旅案件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案件一:青海魂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案

青海魂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组织“环青海湖3日游”时,租赁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车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青海魂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青海烨途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案

青海烨途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不合理低价组织开展“2022年8月10日青海6日游”旅游行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该公司罚款100000元,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对直接责任人张某富给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青海浪着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案

青海浪着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浪着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导游刘某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案

甘肃注册导游刘某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的行为,违反了《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刘某行政处罚款3000元,并处暂扣导游证7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导游王某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案

海南海口注册导游王某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的行为,违反了《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王某行政处罚款3000元,并处暂扣导游证7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导游杜某乐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案

辽宁大连注册导游杜某乐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的行为,违反了《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杜某乐行政处罚款2000元,并处暂扣导游证7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导游王某飞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案

甘肃注册导游王某飞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的行为,违反了《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王某飞行政处罚款2000元,并处暂扣导游证7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导游张某吉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案

甘肃注册导游张某吉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的行为,违反了《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张某吉行政处罚款2000元,并处暂扣导游证7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导游范某恩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案

四川成都注册导游范某恩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的行为,违反了《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范某恩行政处罚款2000元,并处暂扣导游证7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导游李某颖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案

四川成都注册导游李某颖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的行为,违反了《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李某颖行政处罚款2000元,并处暂扣导游证7日的行政处罚。

元,并处暂扣导游证7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一:导游刘某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案

甘肃注册导游刘某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的行为,违反了《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刘某行政处罚款2000元,并处暂扣导游证7日的行政处罚。



► 8月1日,在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省监狱管理局关工委、西宁十中党支部在在建巷4号家属院举办“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红色故事分享会”。活动中,近80名青少年学生与省内“五老”人员结对开展了红色故事宣讲、共唱红歌、革命经典诗词朗诵等活动,使青少年学生更好地了解了中国革命史,进一步激发了青少年学生爱国爱家乡的情怀。图为活动现场。

得舟 摄

城北区首个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建成

本报讯(记者 小蕊)为提升养老服务质效,优化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培养高素质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城北区民政局以火车站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平台建成城北区首个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

据悉,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开展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实训培育工作是落实《西宁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

规划》的重要举措。基地依托老年人生活照料室、老年人康复理疗室、中医诊疗室、托养服务区等服务样板间,通过理论讲授、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实操训练等多形式的实景教学,面向养老服务领域开展全行业人才培养。

目前,基地已引进培训机构和家政企业,第一期培训班以养老护理、健康管理为实训内容,共培训20余人。

跟我走! 民警火速开道护送就医

本报讯(记者 悠然)7月31日16时左右,西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快反中队辅警袁占德在海湖新区附近巡逻时,接到群众求助,一男子腹部剧痛急需就医,请求警车开道引导。袁占德果断将情况汇报中队领导及交管局指挥中心后,立即驾驶警用摩托车上前开道。

“跟我走!”汇报完紧急情况后,袁占德向求助车辆招手示意,一路鸣警灯、亮警笛,一条绿色救援通道就此搭建。为了尽可能给患病男子争取更快救援速度,袁占德一边用对讲机向指挥中心汇报经行路线和所处位置,一边示意周围车辆安全避让,原本20多分钟的车程,仅

仅用时8分钟便将求助车辆护送到了青海省交通医院急诊科。在将男子扶上担架车,目送他进入急诊室后,袁占德终于松了一口气,他默默离开医院,继续返回岗位,同时对求助车辆因紧急情况借道通行、闯红灯等情况向交管局指挥中心报备免除相关违章处罚。

当晚,该男子亲友通过多方找寻后联系到了西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向辅警袁占德表示由衷感谢,向平安战线上默默奉献的人民公安致以崇高敬意。据悉,求助男子为驾校教练,当日正在为学员进行路训时突发肾结石,所幸送医及时,经过紧急手术治疗后已无大碍,目前正在进一步治疗中。

喜讯!“电靓夏都”共产党员服务队获评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等18家单位和部门联合公布2022年度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名单。国家电网青海电力三江源“电靓夏都”共产党员服务队成功入选2022年度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名单,“电靓夏都”品牌传播再创佳绩。

近年来,国家电网青海电力三江源(电靓夏都)共产党员服务队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平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出“电靓黑楼道”“电靓夏都·迎春暖冬”等一批政府百姓看得见、听得到、叫得响的志愿服务品牌,以小善行蕴藏大情怀、小服务体现大担当,让雷锋精神绽放出新的时代光芒。

以光明开创文明,实现创新之举。充分发挥电网企业贴近群众、联系千家万户的行业优势,深入开展以光明开创文明的新时代文明实践,连续5年开展“电靓黑楼道”志愿服务,有效解决8个老旧弃管小区132个黑楼道的夜间出行照明问

题,为19000余名群众的夜间出行送去光明。

以文明赋能光明,凝聚价值追求。加强政企合作共建,拓宽服务半径与内涵,依托3所“复兴少年宫”建设“绿电小课堂”志愿服务实体阵地,常态化开展绿电进校园活动,成立全省首个政企合作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创新建立“两清单一台账”,立足“政治服务”“抢修服务”等五大服务,延伸便民服务触角,累计开展爱心帮扶活动3656次,帮扶群众达6406人次。

下一步,国家电网青海电力三江源(电靓夏都)共产党员服务队将“从点亮光明到点亮文明”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理念和“从东方巨响到绿色交响”的两弹一星、电力传承精神作为服务队深化文明实践、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时代新风的“两轮引擎”,推出“王生媛分队”“暖心护苗”“电靓黑楼道”等志愿服务活动,让“电靓夏都”共产党员服务队成为践行新思想、引领新风尚、奋进新时代的文明实践窗口,推动“点亮”光明到“点亮”文明的生动跃升。

(喇小青 星小花 张娟)

厚植文旅产业优势 打造西区发展引擎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城西区依托丰富多元的人文内涵、舒适宜居的人居环境和商贸发达的区位优势,深挖城西区文化内涵和特色旅游元素,推动文旅深度融合,著就文化之“静”与旅游之“动”的妙手篇章,构建城西区文旅产业发展新格局,成为赋彩西区高质量发展美好画卷的点睛之笔。

在文旅融合发展大背景下,城西区以文化为引线,旅游体验为亮点,开展文化进万家、三下乡、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活动63场次,惠及群众10万人。“河湟文化旅游艺术节”“美食节”吸引客流190万人,带动消费2174.24万元,持续壮大重大活动带动效应,充分展示城西区文化内涵。依托第22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和城市半程马拉松赛事宣传,拓展体育赛事新业态,扩大城市传播和营销效应,促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新成效。开展“魅力西区·游‘你’而定”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推广活动,引导市民游客在“老地方”探索“新世界”、在“家门口”发现“新风景”。

同时,计划建成集产品展销、休闲购物、文化体验、交通集散、产业孵化、直播基地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服务中心项目。推进“高原之光”不夜城夜经济爆点项目,构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夜游经济品牌。发布“云游西区”小程序,绘制城西区全域旅游地图,让游客“一机在手,遍游西区”。2023年上半年,累计接待游客575.39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63.17亿元。唐道·637、力盟商业步行街被评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在全省旅游休闲街区建设、管理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西宁暑期专项行动 查处“黑机构”20家

本报讯(记者 得舟)记者获悉,为扎实开展校外培训“监管护苗”2023年暑期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市教育局会同科技、文旅、体育、民政、公安、消防、城管、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紧盯暑假关键节点,印发《西宁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外培训“监管护苗”2023年暑期专项行动的通知》,系统安排部署,对“隐形变异”学科培训“黑机构”、非学科类机构超范围违规开展学科培训及滥发校外培训传单广告等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据了解,2023年暑期以来,全市各级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方式,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共查处“隐形变异”学科培训“黑机构”20家,收缴“小传单”“小广告”共26900余份,收缴横幅1条,劝离参培学生305人,现场训诫相关从业人员72人,责令退费375人106余万元,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培训的嚣张气焰。与此同时,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按照已通过资质重审取得审核意见书的所有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全部进入平台、全部完成全流程监管、全部完成课程上架、全部实现平台在线课订单一交易”的“四个全部”的要求,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互联网+监管”;对不能全部完成的机构,及时提醒督促,“一对一、手把手”指导和纠正,督促机构与家长签订规范合同,主动帮助家长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从机构和家长两端“双向发力”,推动综合平台全面应用落实落地。

据统计,截至目前,西宁市共有148家非学科类机构通过各主管部门资质审核公示,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完成全流程监管要求,步入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监管轨道。下一步,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以“监管护苗”专项行动为契机,把无证无照开展培训的“黑机构”和非学科类机构超范围违规开展学科培训行为作为重点,强化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进一步推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提质增效。